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8 年 4 月至 5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12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南丫日”、“浴佛慶典”和“長洲太平清醮”的資助申請。

4. 雖然下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確定，但預計金額與本年度相若。小組在考慮 2018/2019 年度社康會所獲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

(a) 撥款 170,305.70 元，用以資助 9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33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南丫日”、“浴佛慶典”及“長洲太平清醮”。

5. 為方便團體早日展開籌備工作，小組建議預早通知獲資助團體原則上通過的撥款額，待確定社康會於 2018/2019 年度所獲撥款後，再正式通知有關團體。

III. 其他事項

6. 就一項旅行活動，小組認為主辦團體未有以合適方式公開售票，其宣傳海報亦未有清晰顯示非住戶亦可購票，決定扣減有關活動的部份資助，並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7. 就一項對象為中心會員的旅行活動，李桂珍議員申報為主辦團體的總理會副主席。召集人表示，李桂珍議員需要避席及不可參與有關討論。經討論後，小組不接受主辦團體的解釋，決定扣減有關活動的部分資助，並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8. 另外，小組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就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發還款項安排而修訂的會計程序，並同意按照修訂的會計程序，修訂《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開支的發還安排及「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有關安排獲區議會通過後，將適用於 2018/19 財政年度起舉辦的活動。在實施初期，小組會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指引規定的活動。

9. 由於 2017/18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小組同意若個別活動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有關款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